

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02 号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媒体发表名为《鸿达兴业钓鱼式回购：3 亿回购鱼饵后藏数十亿圈钱阴谋》的文章，质疑你公司在资金链高度紧张的情况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推出股票回购计划的合理性。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2018 年 3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郑楚英女士合计持有的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标的资产预估交易价格在 20 亿元-25 亿元之间。2018 年一季度数据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 17.36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2.44 亿元。流动资产规模 53.66 亿元，流动负债金额为 66.62 亿元，短期借款 31.30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1.25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目前的财务状况，说明本次收购资产以及筹措资金的具体安排、后续再融资计划、资产负债率变化等。

2、2018 年 6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拟使用 1 亿元-3 亿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停牌前股票价格为 6.23 元/股。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并请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交易方式、复牌的具体日期。

4、你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质押比例超过 70%。请你公司说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以及针对未来潜在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